



#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翔微電」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則為「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8,268	342,279
銷售成本		<u>(155,681)</u>	<u>(232,332)</u>
毛利		52,587	109,947
其他收入	4	3,088	5,295
分銷成本		(9,532)	(4,072)
行政開支		(14,429)	(11,165)
其他經營開支		<u>(236,898)</u>	<u>(2,245)</u>
經營（虧損）／溢利		(205,184)	97,760
融資成本	5(a)	<u>(12,556)</u>	<u>(67,94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17,740)	29,815
稅項	6	<u>(3,127)</u>	<u>(11,122)</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20,867)</u>	<u>18,693</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867)	18,69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220,867)</u>	<u>18,693</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39.5 分</u>	<u>3.4 分</u>
攤薄		<u>39.5 分</u>	<u>3.4 分</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2,533	390,29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357	18,6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290	25,321
遞延稅項資產		6,200	2,147
		<u>247,380</u>	<u>436,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85	45,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2,940	201,776
已抵押存款		4,319	4,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545	880,366
		<u>1,058,989</u>	<u>1,131,9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1,239	162,810
短期銀行貸款	12	220,880	253,822
融資租賃承擔	13	1,718	2,591
稅項		311	4,729
衍生金融工具	14	162,040	165,067
		<u>526,188</u>	<u>589,0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2,801</u>	<u>542,8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80,181</u>	<u>979,299</u>
<b>非流動負債</b>			
非即期銀行貸款	12	46,000	3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3	—	51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0,350	16,089
遞延稅項負債		6,567	6,567
		<u>82,917</u>	<u>53,166</u>
<b>資產淨值</b>		<u>697,264</u>	<u>926,1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8,661	58,661
儲備		638,603	867,472
<b>總權益</b>		<u>697,264</u>	<u>926,1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支付之賠償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資本供款儲備	資本購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8,123	244,971	3,209	3,440	63,947	2,001	4,030	—	—	507,066	886,787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經營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611	—	—	—	—	26,611
扣除遞延稅項之持作自用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10,397	—	—	—	10,397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186	1,655	—	—	—	—	—	—	—	—	1,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71	4,107	(126)	—	—	—	—	—	—	—	4,352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 已付面值	(19)	—	—	—	—	—	—	—	—	—	(19)
— 已付溢價	—	(123)	—	—	—	—	—	—	—	—	(123)
— 儲備之間轉換	—	(19)	—	—	—	—	—	—	19	—	—
控股股東供款	—	—	—	—	—	—	—	3,272	—	—	3,272
去年批准之股息	—	(10,780)	—	—	—	—	—	—	—	(7,384)	(18,164)
年度溢利	—	—	—	—	—	—	—	—	—	11,179	11,17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0,834	—	—	—	—	—	(10,834)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8,661	239,811	3,083	14,274	63,947	28,612	14,427	3,272	19	500,027	926,133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經營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16)	—	—	—	—	(816)
持作自用樓宇重估虧絀	—	—	—	—	—	—	(5,214)	—	—	—	(5,214)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	—	(1,972)	(1,972)
年度虧損	—	—	—	—	—	—	—	—	—	(220,867)	(220,8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61</u>	<u>239,811</u>	<u>3,083</u>	<u>14,274</u>	<u>63,947</u>	<u>27,796</u>	<u>9,213</u>	<u>3,272</u>	<u>19</u>	<u>277,188</u>	<u>697,264</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8,123	244,971	3,209	3,440	63,947	2,001	4,030	—	—	507,066	886,787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經營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321	—	—	—	—	9,321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	—	(18,120)	(18,1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187	1,669	—	—	—	—	—	—	—	—	1,8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74	4,014	—	—	—	—	—	—	—	—	4,388
年度溢利	—	—	—	—	—	—	—	—	—	18,693	18,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84</u>	<u>250,654</u>	<u>3,209</u>	<u>3,440</u>	<u>63,947</u>	<u>11,322</u>	<u>4,030</u>	<u>—</u>	<u>—</u>	<u>507,639</u>	<u>902,9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511	67,6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103)	35,1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4,865)</u>	<u>11,2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4,543	114,01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0,366	728,432
匯率變動影響	<u>636</u>	<u>2,8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25,545</u></u>	<u><u>845,25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925,545</u></u>	<u><u>845,251</u></u>

## 簡明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已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而成。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解釋重大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不包括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編製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 SMT 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轉壞，導致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下跌，令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銷售額下降。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PCBs	197,038	272,469
銷售 PCBs 裝配產品	5,102	57,127
SMT 加工服務收入	6,128	12,683
	<u>208,268</u>	<u>342,279</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83	5,276
其他	5	19
	<u>3,088</u>	<u>5,295</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427	11,20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64	213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11,252
公平值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	—	45,206
其他借貸成本	65	69
	<u>12,556</u>	<u>67,945</u>
借貸成本總額	<u>12,556</u>	<u>67,945</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08	7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38	8,663
	<u>12,146</u>	<u>9,403</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5,681	232,33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86	228
折舊		
— 擁有固定資產	11,549	10,944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566	56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62	779
撇銷壞賬	5,002	—
呆壞賬撥備	28,9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0,632	—

##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海外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見下文附註 (iii))	<u>3,127</u>	<u>11,122</u>

附註：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均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計提之撥備乃按以下稅率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企業所得稅	外商投資 企業所得稅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 (「福強」)	(1)	18%	15%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雙鴻」)	(2)	9%	0%
雙翔(福建)電子有限公司 (「雙翔」)	(2)	9%	0%
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創」)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福強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故可根據以前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制度享有15%優惠稅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福強須按過渡性優惠稅率18%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2)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雙鴻及雙翔獲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根據有關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對未屆滿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處理之溯及既往條款，兩間公司於之後三年內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之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雙鴻及雙翔按優惠稅率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3)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由於海創於呈報期間並無開展業務，故該公司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39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稅率自33%下調至25%。此外，根據39號通知，對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且之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稅率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調至25%：於二零零八年為18%，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零年為22%，於二零一一年為24%，於二零一二年為25%（「五年過渡稅率」）。

此外，作為以生產為主導之外商投資企業，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六年已開始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免稅期」）。故此，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根據39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之未屆滿免稅期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生效，直至免稅期屆滿。故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八年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18%之50%），於二零零九年為10%（20%之50%），於二零一零年為11%（22%之50%），於二零一一年為24%（免稅期屆滿），此後為25%。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按該等暫時差異預期將撥回或結算之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預期將適用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控股投資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可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項下之減免。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安排）註冊成立，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可收取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所派發之股息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該兩段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20,867,000元（二零零七年盈利：約人民幣18,693,000元），及基於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58,965,000股（二零零七年：約557,544,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20,867,000元（二零零七年盈利：約人民幣18,693,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58,965,000股（二零零七年：約557,544,000股）計算。

##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其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較為相關。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 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PCBs		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分部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顧客之收入	197,038	272,469	5,102	57,127	6,128	12,683	—	—	—	—	208,268	342,279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總計	197,038	272,469	5,102	57,127	6,128	12,683	—	—	—	—	208,268	342,279
分部業績	(89,034)	90,806	(52,898)	5,103	(57,804)	2,682	—	—	—	—	(199,736)	98,59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448)	(831)
經營（虧損）／溢利											(205,184)	97,760
融資成本											(12,556)	(67,945)
稅項											(3,127)	(11,122)
少數股東權益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20,867)	18,693
折舊及攤銷	9,290	10,145	1,479	1,030	1,616	542	—	—	16	21	12,401	11,738
分部資產	1,198,895	1,311,814	86,168	206,402	94,159	108,479	(105,220)	(156,719)	32,367	110,162	1,306,369	1,580,138
分部負債	298,817	318,474	59,911	110,707	65,467	58,185	(105,220)	(156,719)	290,130	346,566	609,105	677,213
資本開支	30,539	9,768	1,285	6,266	1,404	3,294	—	—	6,967	22	40,195	19,350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人民幣40,19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5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07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16,000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按使用價值基準重估。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00,632,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106,614</u>	<u>157,862</u>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4,0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67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u>	<u>3,519</u>
逾期金額	<u>—</u>	<u>35,262</u>
	<u><b>106,614</b></u>	<u><b>193,124</b></u>

一般而言，此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90天至180天內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結餘，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未償還之所有結餘。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u>68,358</u>	<u>101,841</u>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u>11,333</u>	<u>—</u>
一年後到期	<u>—</u>	<u>—</u>
	<u><b>79,691</b></u>	<u><b>101,841</b></u>

## 12.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20,880	253,8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000	3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000	—
	<u>266,880</u>	<u>283,82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違反兩項金額達人民幣66,080,000元之銀行貸款契據：

- (i) 本集團須維持「綜合借貸毛額」（定義為本集團的已抵押及無抵押財務債項的總額）與EBITDA（定義為本集團扣除利息開支、收入及溢利的稅項、回扣稅項、折舊、攤銷、除外事項及任何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的比率於不超過200%之水平；及
- (ii) 將EBITDA維持在本集團利息支出之七倍以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違反上述第(ii)項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取得銀行之豁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反事項而令現時之還款條款有所修改，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不會受重大影響。

## 1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8	38	1,756	2,591	150	2,7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510	9	5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	—
	—	—	—	510	9	519
	<u>1,718</u>	<u>38</u>	<u>1,756</u>	<u>3,101</u>	<u>159</u>	<u>3,260</u>

##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期內已付款項 165,067  
(3,0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利率掉期 162,04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與一間商業銀行（「銀行」）進行兩次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於掉期開始時收到其首筆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113,490,000元，於掉期開始時此費用於資產負債表中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掉期按銀行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若干假設而預計之公平值作重新估量。利率掉期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掉期1	掉期2
名義金額：	39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美元
首筆支付費用：	39,000,000 港元	10,000,000 美元
生效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銀行支付：	首六個月：7% (每半年)	8% (每半年)
	此後：7% * N/D (每半年) 附註(i)	
本公司支付：	9% (每半年)	首六個月：10% (每半年) 此後：10% - 5% (指數年比回報 - 1%) 票息上限為13% 下限為0% (每半年) 附註(ii)

附註：

- (i) N 等於觀察期內之營業日數\*（每個該等日期為一個「參考日期」），當中參考比率1\*\*減參考比率2\*\*\*大於或等於0%。

D 等於該觀察期內之實質營業日數。

為計算每個觀察期之「N」，參考比率1及參考比率2將於觀察期內每個參考日期內觀察（每個該等日期為一個「觀察日」）。

\* 觀察期指每段時期自及包括上一個付款日期（如首六個月計算則為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但不包括下一個付款日期前的六個營業日該日。

\*\* 參考比率1指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所發佈之港元掉期匯率，指定期限為十年。

\*\*\* 參考比率2指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所發佈之港元掉期匯率，指定期限為兩年。

(ii) 指數指於彭博資訊上發佈之德意志銀行泛亞遠期利率偏向指數（「指數」）。

指數年比回報乃相關配息期間結束前五個營業日之指數收市價／配息日（即相關配息前兩個配息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指數收市價（或第二個配息期之現金生效日）-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銀行提前終止對本公司的服務。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8,965</u>	<u>58,661</u>

## 16. 承擔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5,718	35,393
已批准但未訂約	<u>50,480</u>	<u>52,978</u>
	<u>96,198</u>	<u>88,371</u>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8	1,4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30
	<u>878</u>	<u>1,871</u>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何玉珠女士收取之租約租金 (附註 (i))	<u>141</u>	<u>171</u>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配偶何玉珠女士訂立租約安排，租賃中國福州一項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金須按預定月租支付，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市值及根據本集團與何玉珠女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

## 18.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核數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08,268,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42,2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9.2%。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轉差，令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需求下跌，因而減少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銷售額。

期內，本集團毛利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87,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9,947,000元）及人民幣205,184,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人民幣97,760,000元）。整體毛利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期內，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8,96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632,000元，引致經營虧損進一步增加。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0,867,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8,693,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9.51分（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分）。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PCBs」）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印刷線路板裝配（「PCBA」）及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產品，例如流動通訊工具、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儀器。

於全球經濟動盪的陰影下，電子業於期內面臨重大的挑戰。此危機亦打擊市場氣氛，由於經營環境嚴峻，故客戶於下訂單時更為審慎。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下跌約39.2%至約人民幣208,268,000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受影響最小的剛性PCBs分部之營業額下跌約18.6%，而FPCBs、PCBA及SMT分部之營業額分別下跌約51.1%、91.1%及51.7%。

儘管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作為福建省最大之剛性PCBs製造商，且具備強大的核心實力，能夠保持現有客戶的剛性PCBs訂單。因此，剛性PCBs分部受影響較小，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的FPCBs客戶主要為來自各國的國際電子產品製造商，他們擁有先進的FPCBs製造技術，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然而，由於全球經濟萎縮，對本集團FPCBs產品的需求下降，繼而進一步令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因此，該分部於期內受到不利影響。



期內，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提供PCBA及SMT加工服務。由於PCBA及SMT加工服務利潤較低，故管理層已將資本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以助其提高效率及分散風險。期內，本集團選擇性地為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PCBA及SMT加工服務。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

### 剛性印刷線路板

期內，PCBs之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159,867,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6,47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8%。本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2,71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8,05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83.7%。

### 撓性印刷線路板

期內，FPCBs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17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5,99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8%。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01,75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2,749,000元。

### 印刷線路板裝嵌

期內，PCBA服務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10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7,12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2,89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103,000元。

### SMT加工服務

SMT服務帶來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28,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68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該分部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7,80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682,000元。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所賺取之營業額約78.2%（二零零七年：約87.5%）。期內，本集團約9.5%（二零零七年：約6.2%）之營業額，乃來自澳洲之銷售額。德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12.3%（二零零七年：約6.3%）營業額。

## 生產設施

### 福建省福清廠房

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清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儘管經營環境困難，但憑藉其生產優質產品的穩固基礎及口碑，本集團繼續接獲現有客戶之訂單。因此，福清廠房的使用率維持於較高水平。

由於福清廠房的使用率現時已一段時間維持於或接近最高負荷比率，故本集團一直計劃擴充及提升其產能。鑒於金融危機中的不明朗因素，管理層不得不步步為營，穩中求勝。目前預計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動工，而新廠房則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管理層相信，新設施全面投入運作之時，市場將會顯著好轉，可充分利用到新增的產能。

### 福建省雙翔電子（「馬尾廠房」）

該廠房位於福建省福州市馬尾，負責PCBA及SMT加工服務。期內，本集團已保留PCBA及SMT加工服務之現有客戶。此外，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主要強調成本控制及簡化生產過程）以應付市場挑戰。

### 廣東省雙鴻電子（「惠州廠房」）

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專注生產FPCBs。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期內，FPCBs的平均售價下降約13%。由於需求下跌（尤其來自韓國及日本的客戶），FPCBs業務亦受到影響。管理層繼續執行控制成本的措施及提高經營效率，以維持FPCBs業務。

## 展望

由於金融海嘯的衝擊，全球許多行業同時陷入困境。電子行業也不例外，由於規模較小的廠商被市場淘汰，故電子行業進入鞏固階段。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一站式EMS服務供應商，此亦已成為本集團的優勢。憑藉其穩固基礎、競爭優勢及用途廣泛的優質產品，本集團能保持與客戶的緊密聯繫及於持續惡化的經濟環境中維持訂單。

本集團繼續將剛性PCBs作為其核心業務以推動未來增長。福清廠房生產設施的擴充將於今年展開。由於管理層預期經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得到改善，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產能提升後將全面投產以滿足日益恢復的市場需求。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審慎實施擴充策略。同時，本集團為拓展市場，正進一步擴闊其FPCB產品的多元化應用，並策略性地減少對PCBA及SMT加工分部的資本分配。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及積極尋找業務機會以取得穩定增長。鑒於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和豐富經驗，管理層已作好準備應付市場的變化，且會致力探求機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備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25,545,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0,366,000元）、人民幣532,801,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2,889,000元）及人民幣780,181,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79,29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66,88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3,822,000元），在該等已動用銀行貸款中，其中約人民幣220,880,000元為短期貸款，約人民幣46,000,000元則為長期貸款。所有已動用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附屬公司提供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718,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101,000元），以港元列賬。貸款備用額以一般市場息率授予本集團。

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德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訂立兩項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其中於工具開始時收取首筆支付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13,4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德銀提前終止對本公司的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德銀向本公司發佈聲明，稱本公司應向德銀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約23,700,000美元連同所產生之利息。本公司目前正對德銀之權利進行檢討。倘事實上德銀具有所聲稱之權利，本公司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該等款項。根據由林萬強先生（執行董事兼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之彌償契據，本集團應付德銀之款項將獲得賠償。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28,869,000元至約人民幣697,26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26,13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87（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69）。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76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668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146,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尚有12,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1,834,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Superford、Tempest、Winrise及Herowin（「BVI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以上BVI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BVI及中國附屬公司兩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5,339,000元。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列值，故有外幣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價，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升值或貶值情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718,000元及人民幣50,48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列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萬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0,131,780	—	41.17
林萬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000,000	0.18
*劉兆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項松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胡兆瑞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000,000	0.18

\* 劉兆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計劃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 以及期內持股變動之詳情：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註 銷/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a) 董事									
林萬新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項松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劉兆才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胡兆瑞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d) 其他									
*唐耀安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1.038	1.03
		<u>12,000,000</u>	<u>—</u>	<u>—</u>	<u>—</u>	<u>12,000,000</u>			

\* 劉兆才先生及唐耀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劉兆才先生及唐耀安先生於其各自辭任起六個月期間仍有權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劉兆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林萬新先生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代替劉兆才先生。

林萬新先生、林萬強先生及劉兆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分別更改為35,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所有酬金均已包括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內。

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等各自每年可獲酬金120,000港元，且已包括於彼等各自之委聘書內。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2,720,000	42,720,000	7.64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5,230,000		
	公司權益	28,834,000	34,064,000	6.0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18,000	28,018,000	5.01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送交存檔的資料披露，該公司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其後作出的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已增至28,834,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主要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本公司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其主持會議及於會上回答提問。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以按比例之基準提呈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以書面職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及胡兆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